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4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聯合分發報名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991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提醒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
發資格之學生，於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至115年6月11日
(星期四)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(網
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已取得「各類各區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
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，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
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。

(二)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，並取得成績證明者。

(三)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
者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；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

四、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參閱各類各區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（簡章請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）。

(二)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，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